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公告

關於收購守則第3.7條、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內幕消息、延長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入通函之有關財務資料，故通函寄發時間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完成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已告知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目標公司須同意與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之新融資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